

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河审管审字〔2023〕159号

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核准山西运城河津西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的批复

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山西运城河津西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为缓解 220KV 龙门变电站供电压力，优化区域 110KV 电网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区域供电能力，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，结合编制单位提交的修改说明，现对该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山西运城河津西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。

二、建设地址：河津市清涧街道办事处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

新建 110 千伏线路 0.9 公里，其中架空线路长度 0.71 公里，电缆线路长度 0.19 公里，导线采用 JL/G1A—300/25 钢芯铝绞线；配套相关变电改造工程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动态总投资 859 万元，其中：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%，由项目单位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其余 80% 申请银行贷款。

五、建设期限：2024 年 6 月-2025 年 6 月。

六、有关该项目的招标事宜按《山西省河津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》核准意见执行。

七、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，并采取了相应措施，符合节能要求。

八、相关支持文件：《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输电线路工程塔基用地预审有关问题的函》（晋国土资函〔2016〕402 号）；河津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河津西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项目线路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》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在项目投入

运行前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投资方。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、及时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、竣工等建设基本信息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两年，自印发之日起计算，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得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接文后，请按照国家相关要求，抓紧办理开工前的相关审批手续，在保质保量保安全的前提下尽早开工建设。

特此批复

项目编号：2310-140882-89-05-192407

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10月24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1408820000710

山西省河津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

核准号：2023-46

项目名称	山西运城河津西 220 千伏 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		建设单位		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运城供电公司		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 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委托招标	自行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√
设计							√
监理							√
建安工程							√
设备							√
重要材料							√
其它							√
招标公告发布媒体	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http://www.sxbid.com.cn)						
<p>核准意见：</p> <p>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，根据招投标相关规定，同意项目单位提出的全部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申请。</p>							
 <p>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0月2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08820000710</p>							

